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馬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馬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零柒佰玖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馬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馬夫公司）、馬丁（下合稱被告，分稱時各稱其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馬夫公司前於民國112年6月15日邀同馬丁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向伊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動用200萬元授信額度，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1日至115年6月21日止，共分36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5%按日計付，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上開利

01 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02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馬夫公司僅分別
03 清償至113年10月6日、113年10月20日止，即未再依約清償
04 上開借款本息，尚積欠伊本金143萬7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05 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馬丁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
06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7 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1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3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15 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
16 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
17 請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
18 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催
19 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
20 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0-32頁），核屬相符，應認為
21 真。而馬夫公司積欠原告該等債務逾期未償，原告自得依約
22 請求給付，馬丁為該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亦應
23 負連帶清償責任。

24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法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

01 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03 書記官 羅伊安

04 附表

05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317,217 元	自 113年10月7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3.22 %	自 113年11月8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 列利率 10% 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 列利率 20% 計算。
2	113,579 元	自 113年10月21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3.22 %	自 113年11月22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 列利率 10% 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 列利率 20% 計算。
本金合計		1,430,796			